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草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爲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眞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

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征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爲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份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鰥、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爲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征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份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一〇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一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爲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一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爲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第一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料資。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第一四條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一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份土地收歸國有，作為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

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一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菓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為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一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一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一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菓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〇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為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

內。

第二三條　爲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爲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八條　爲加强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三〇條　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

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三一條 劃定階級成份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申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第三二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爲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爲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砍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三四條 爲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大城市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地區外，均須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製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〇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中南軍政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一、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二、第四兩條處理地主土地、財產時應注意：

（一）所應沒收的地主的土地，包括地主的田、地、山以及與田、地、山相鄰之塘、坑、堤、壩與各種林木等。地主之坟墓及坟場上之樹木，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一律不動。對地主家庭中有人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者，其自己耕種之部份土地，基本上應予以保留，但必要時得適當抽補。

（二）所應沒收的地主的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其中所稱：

甲、耕畜：是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耕作以及與收取租金為目的出租於農民的牛、馬、騾、驢等，這些耕畜均應沒收分配。地主與農民合養的耕畜，屬於地主之部份也應沒收分配。但全部或主要使用於運輸業、手工業、作坊，或係販賣及經營牲畜以販買為目的之牛、馬、驢等，均不應沒收分配。其他家畜如雞、鴨、豬、羊等不屬於耕畜範圍。

乙、農具：是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生產之工具，如犂、耙、耬、耮、鋤、石滾、耖、鈍、車、鍘、鐮刀、水車、風車、風櫃、農船和籮、碾、磨、禾桶、簟、耕畜套，以及其他各種農民

生產工具，但地主所有的抽水機等，進步的農業生產設備如碾米機、軋花機、織布機等副業和手工業生產工具，則應保留，不應沒收分配。

丙、多餘糧食：是指就地主所有的糧食中扣除了應減租糧，應繳公糧及按當地一般農民生活水準留給地主全家至夏季收獲以前，所需口糧以外的多餘糧食。此外，其收租及僱人耕種所得的各種農業經濟作物（如煙葉、棉花、花生、蔴、桐籽、茶葉、茶籽、甘蔗等）。均應折合主要糧食計算。除留其自己所必需者外，亦應隨糧沒收分配。

丁、多餘房屋：是指在地主原住房屋中，留下足夠其本人與家屬居住以外的其餘所有在農村中的房屋（包括其在集鎮中的適合於農民居住的房屋在內）。此項房屋中的穀倉、牀、桌、椅等傢具應隨房屋、沒收分配。地主爲建築房屋並非直接使用於工商業之磚、瓦、木、石等，及其所有之谷場、田寮山寮、牛欄等。也應一律沒收分配。在分配房屋時。一般採用先留後分辦法，分配家具時，由農民協會加以適當調整。

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以及在農村和集鎮中，直接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不得沒收。

（三）「地主經營的工商業」：地址在城市、集鎮及農村中所兼營的一切工商業包括工廠、行棧商店、作房等（如紡紗廠、織布廠、染房、油房、粉房、碾房、藥庫、造紙廠、鑄鐵爐、缸瓦窰、石灰窰等），均應加以保護，不得沒收分配。

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是指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各項建築物（如店舖、工廠、作坊、倉庫、晒坪、堆棧等）和這些建築物所佔之地基以及基金、工具、原料和各種產品等均須切實保護，不得沒收。

但其種植工業原料之土地其收穫物不在此限。

二、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時，應按以下辦法處理：

（一）富農所有自耕或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確實保護，不得侵犯。

（二）在徵收半地主式富農的大量出租土地時，如其自耕或僱人耕種的土地少於當地人口一般平均土地數者，應給其留下相當於當地人口平均數的土地。

（三）富農所有之少量出租土地，一般應予保留，但在沒收地主所有土地以及征收公田、半地主式富農的出租土地與小土地出租者，超過百分之二百之土地後，還不能解決貧、僱農最低的土地要求（例如貧農還不能得到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土地）的特殊地區，得在當時農民羣衆堅決要求的情況下，可以縣為單位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別征收富農此項少量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但須保證給原富農留足當地中農之土地。

（四）徵收富農出租土地時，其與出租土地直接相關的塘、坑、堤、壩及在出租土地上之莊屋，也應得隨出租土地一併徵收。

三、在土地改革中對待工商業家的政策，應遵守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在征收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出租土地，應予徵收分配。

（二）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僱人耕種的土地，家中並無人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者，其土地亦應予以徵收分配。

（三）上述一、二兩項土地被征收後，其以土地為生的在鄉人口，得酌情分給土地。

（四）工商業家本人或本企業在農村中經營的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業土地，應收歸國有，不加分配，仍由原經營人或原企業繼續經營。

（五）工商業家在農村中佔有土地，如係完全自耕，或雖係僱人耕種，但家中有人參加農業主要勞動者，應根據其在農村中的家庭人口、土地情況，按照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另訂家庭社會成份，以按其成份適當待遇。

（六）工商業家在農村中隨土地租給佃戶居住的房屋，或原由農民居住而非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應予以徵收分配，但其本戶住宅、廠房、倉庫等房屋，則應加保留，不得徵收。

四、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三條征收和分配佛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征收其在農村中的土地（包括田、地、山）時，其與土地直接相關之坑、塘、堤、壩及土地上之林木等，也應征收分配，其他財產不動。其中屬於祠堂之財產，由當地農民協會會同本族勞動人民協議處理之。公用義塚土地，可不分配。

（二）學校所有的操場以及附屬於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寺院、教堂內的小塊園地，不予征收。專科以上學校的農業試驗場、廟宇、教堂、學校、團體使用機器耕種及有其他進步設備之土地，均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條處理。

（三）對依靠土地收入以維持費用之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在征收其土地後，其經費一般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從地方經費中籌撥之，不足者，可提交當地人民代表會議妥籌解決辦法，不必要之事業則可分別裁併之。

五、對待小土地出租者的補充規定。

（一）對革命軍人及烈士家屬所租的小量土地，少許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標準者，應予照顧，以獎有功。烈士家屬的定義，按劃分農村階級的成份決定規定之。

（二）對工人和收入很少的職員、教師、自由職業者等的小量出租土地其數量雖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但其超過之數甚微，而當地沒收與征收之其他土地，又足夠分配時，經當地農民同意，其超過部份，可不予征收。如當地土地不足分配或其超過部份較多，則應將其超過部份征收分配。

（三）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的數量雖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但其職業收入甚豐，足以經常維持生活，在本人同意下，亦可征收其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六、對於所有應予沒收、征收之土地在當地解放後，已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的規定，一律宣佈無效，計入應分配土地之內。此外，還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此項土地盡可能分給原承買承典的農民，但不得超過其應分土地的數額。

（二）地主分散之土地應被抽出分配，因而使承買承典之農民，蒙受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地主負責賠償。如地主確有困難，無法全部賠償者，經鄉農民代表大會評議，得酌情准其少賠，分批賠或免賠，並得由農民協會在土地改革中，另是辦法適當補償承買、承典農民之損失，如發生爭執無法解決時，由人民法庭判處之。

（三）富農已分散之土地，一般作為有效，如所分散土地屬於應徵收部份，則按本條（一）（二）兩項辦法處理之。

七、為了水利、交通、工礦等建設，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之規定在江、河、堤、壩兩側、公路、鐵路兩側與指定的地區，留出土地，不得分配。鐵路留用土地的辦法，應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的『鐵路留用土地辦法』執行。為水利、公路、工礦建設留用的土地的辦法，另定之。

八、關於若干特殊土地問題的補充規定：

（一）關於沙田，由省人民政府按下列規定另定具體辦法處理之：

甲、凡屬農民所有者，不加變動。凡屬地主所有及其他應被徵者，收歸國家所有。但其中之老沙田利於分散經營者，得分給農民所有。

其界限由省人民政府劃定之。

乙、收歸國有的沙田中，原有投資經營的包佃人，除廢除其各種額外剝削外，對其投資部份的合法利潤，應予保護。

丙、收歸國有的沙田，應以原耕、原佃為基礎，繼續經營，包佃人仍應照常經營水利建築；佃戶亦須照常耕種，不得荒廢。至於今後土地收益之分配，至當地人民政府、農民協會，協同包佃人及佃戶共同議定之，佃戶所得不得低於按原租額二五減退租後所得之標準。

丁、沙田區的禾虫埠、魚埠、蝦卵埠、鴨埠及晒場等地之權益，原屬於農民者，照舊。原不屬於農民者，則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之。管理辦法另定。

（二）關於湖田，由省人民政府按下列規定另定具體辦法處理之：

甲、湖田原屬於農民者，不加變動。

乙、凡屬於地主所有及其他應被徵收的湖田，則收歸國有，分給農民使用。但其中不影響水利建設之湖田，可分給農民所有。其界限由省人民政府會同水利機關勘察，並經中南軍政委員會批准規定之。

丙、湖田中的水利設施，應遵照水利機關的規定。

（三）關於山林的處理，應按土地改革法及下列規定執行：

甲、各地原有的山林及林木應確實保護，禁止亂伐，禁止盲目開荒。

乙、村莊週圍的護莊林木，由本村人民共同保護。防洪、防風、防旱等公益樹木，由本地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概不得分配，也不得亂行砍伐。

（四）關於典當土地的處理：

甲、所有應沒收、征收的土地中，屬於農民出典之土地，應照分給應分土地之原出典戶，如原出典戶因而所得土地過多者，得抽出一部分配給其他農民，但抽出部份一般以相當於原出典戶典出土地時所得之典價爲限。

乙、應沒收、徵收的土地中，在解放前已典出者，依當地習慣，將相當於典價之部份土地，留給承典戶，其餘土地抽出統一分配。如承典戶是應分土地的農民，且承典之土地數目不多者，即可全部歸承典戶所有。

丙、按本條甲、乙兩項處理了的典當土地，其典當契約作廢。

丁、其他的典當土地不加變動，其契約繼續有效。爲分地時計算方便起見，得依當地習慣，將此項土地按一定比例分別在出典與承典雙方名下各計算一部。

（五）村莊內的空地、廢墟，原屬地主所有或公產，可以利用造屋者，應分給缺乏房屋地基的貧苦農民，作建造房屋之用。

（六）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爲保護。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有關此項問題的規定辦理。

九、關於分配土地中若干問題的補充規定：

（一）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原則與分配辦法，應按土地改革法及下列規定執行。

甲、土地的分配，應將全鄉應沒收、徵收之土地與應分得土地戶之原有土地相加計算，求出每人應分土地的標準，然後在各戶原耕基礎上，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原則，予以分配。

乙、在人口衆多，居住分散之大鄉，不便統一分配土地時，可以村爲分配單位，以鄉爲計算調劑單位。

丙、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應與土地的分配分開進行。其分配方法，均根據所有沒收、徵收得來的在生產資料之多寡，與農民對這些生產資料缺乏的程度，採取適當調劑添補的原則分配之。不缺者不補，少缺者少補，多缺者多補。

丁、分配土地時，應首先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貧農，僱農，部分中農所有的土地不足新分土地之水平者，亦得補足之，並可分得一些其他生產資料。

（二）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其自有土地加租入土地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者，應留給該農戶與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將超過水平新戶之租入土地，抽出分配。但其自有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如祇超過新得地戶分得土地的水平而不及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者，則不抽不補，如不及新得地戶分得土地之水平者，則補足之。

（三）城市貧苦的自由職業者與其他貧苦人民，自身能從事農業勞動要回鄉耕種者，可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六項所規定的失業工人回鄉分地辦法辦理。

（四）在分配土地時，外來的貧、僱農民及地主家庭僱用的丫頭、苦役，其本人願意就地安家生產者，應分給與本地農民同樣的一分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應注意避免發生另求分地的現象，可能

[illegible]取得其本籍鄉以上人民政府之證明。對居住他鄉之逃亡地主，應令其回原籍分地。

（五）水上居民（俗稱疍民）及漁民，如願在農村落戶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可同樣按人口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時，對其中所指的賣國賊、戰爭罪犯，應由省人民政府層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對其中所指的漢奸、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應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對其中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罪犯份子，應由縣人民法庭判定。除上述罪犯不得分地外，其他犯法受處分的份子，均應分給土地。

（七）土地經分配確定地權後，確保一切土地所有者的地權。分得土地者如有死亡時，其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由其配偶、子女等嫡系親屬依法繼承之。

（八）在分配土地後，應尊重婦女的土地所有權，未婚女子，離婚婦女及寡婦出嫁時，其所得之土地，由本人自行處理，他人不得干涉。

（九）對於游民及有勞動力而不從事耕種亦未從事其他職業之地主，在分得土地後的一定期限內，禁止其出典、出賣與出租其土地，對其他人等，則不加限制。

（十）在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凡耕地業已下種者，誰種誰收（其中屬於租佃土地者，地租應改交新主）。其由新得地戶接種者，必須補償原耕種人之人工、畜工、肥料、種籽等費用，正當耕田過程而未下種者，應由原耕者耕種，並於耕後按同樣原則處理，以免荒蕪。

（十一）土地分配工作完成後，發給土地證，土地證一般應以戶為單位塡發（有用個人出名塡名者聽其自由），但全家男女老少姓名，必須全部列入，土地證頒發後，原有田契一律作廢，統由政府收回，在農民協會監督下，以鄉為單位當衆銷燬。

（十二）本規定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實施之。其未盡事宜，各省人民政府得在其所制定的本省土地改革實施辦法中加以補充規定，並經本會批准後公佈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爲了正確地實施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特公佈本決定。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爲一九三三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爲着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公佈的兩個文件，即「怎樣分析農村階級」和「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除開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外，其餘全部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基本上適用的。這兩個文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經中共中央重新公佈，並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加以應用，已證明其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適用的。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將這兩個文件稍加删改並加以補充後，再行公佈，作爲今後正確解決土地問題的文件。在這兩個文件中，凡係本院所補充決定者，均加上「政務院補充決定」字樣，並於這兩個文件外，增補「政務院的若干新決定」。

三、由本決定所公佈之文件，其文字解釋如有與土地改革法相抵觸者，均按土地改革法執行。

四、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據各地方的實際情况和本決定公佈之文件所規定的原則，頒佈劃分階級的補充文件。但這些文件應呈報本院備案。

甲、怎樣分析農村階級

一、地　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有勞動力仍不勞動，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勞動，轉租於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二地主。二地主應與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己勞動耕種一部份土地者，應與富農一例看待，

（二）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應依其職業決定其成份，或稱爲小土地出租者，不得以地主論。其土地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處理。

（三）有其他職業收入，但同時佔有並出租大量農業土地，達到當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上者，應依其主要收入決定其成份，稱爲其他成份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份。其直接用於其他職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

（四）各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一個或幾個縣爲單位計算，由各專區或縣人民政府提出呈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參加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剝削的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有的佔有相當多的優良土地，除自己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此種情況亦應以富農看待。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稱爲半地主式的富農。對富農及半地主式的富農的土地和其他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處理。

（二）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己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或同時僱人耕種一部份土地，而以主要部份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畝，自耕和僱人耕種不到五十畝），在佔有土地更多的情形下，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

地數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畝，自耕和僱人耕種不到一百畝）者，不得稱爲富農，而應稱爲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財產，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處理。但其自己勞動耕種部份的土地，在適當地加以抽補後，應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參加勞動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於支配的而是居於被支配的地位，則其參加勞動的人應定爲適當的勞動者成份，以別於家庭中其他不參加勞動的人的成份。

三、中　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貧　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雇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分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工　人

工人（雇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與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

乙、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査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地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在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農村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的文件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2）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3）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4）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犂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

（5）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

，照顧耕牛等。

（6）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雇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已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7）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當地解放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則應照富農待遇。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解放前數年，因家中主要勞動者死亡或疾病等原因，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種，因此全家過不勞動的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所有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

（二）上述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應該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勞動。這是在普通情形下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標準。至於地主家庭中有人從事其他職業的勞動者，也算有主要勞動，但應根據其他職業勞動的性質和情況來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並按照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來決定其待遇。例如地主家庭中有人經常從事行醫或教書的勞動者，此人即應照醫生或教員待遇。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2）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3）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雇牧童，或請零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

的成份，卽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4）在接近當地解放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5）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動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者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卽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査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卽刻改正。

舉例

（1）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猪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九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2）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担，收實穀十七担。借來田七十五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個，雇了三年。放外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隻。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梓三十担

。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雇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中農。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當地解放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以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衆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

（1）以當地解放時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為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2）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為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3）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1）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份與剝削他人部份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份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舉例

（1）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實穀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粮生產及養猪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雇長工一個，雇了七年，到解放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解放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雇長工，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2）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實穀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穀十二担，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隻，每年可收牛租穀二担，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前面二、三兩章所規定的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界，以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準，現改為以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其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為中農或富裕中農。

（二）為了計算方便起見，規定以下幾項計算標準，是有必要的：（一）凡經常雇請一個長工者，或有其他剝削，但其剝削分量相當於雇請一個長工以下者，均不得認為富農。（二）凡經常雇請兩個長工，或有其他剝削，其剝削分量的總和相當於雇請兩個長工以上者，一般可以算為富農。但家庭消費人口多，生活並不富裕者，仍不應算為富農。（三）凡經常剝削分量在相當於雇請一個長工以上，但不到雇請兩個長工者，則應仔細計算其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過者為富

農，不超過者爲中農或富裕中農。（四）每年雇請零工或月工一百二十工者，作爲雇請一個長工計算。（五）在計算剝削分量時，其直接受別人剝削部份應與剝削別人部份相抵計算。

四、反動富農

在解放前，尤其在解放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

（1）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民主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解放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敵軍帶路，逃往敵方幫助國民黨，積極地堅決地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2）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3）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敵方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4）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

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為，並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當地羣衆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　例

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一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實穀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雇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AB團」（反共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政務院補充決定）

本章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階級中的犯罪分子。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在土地改革中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

（1）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的事情，這是不對的。

（2）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政務院補充決定）

本章規定，現在同樣適用於地主。

六、破產地主

在解放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有勞動力但仍不從事勞動，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

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者，應予改變成份。

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份，此部份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

（1）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還是不對的。因爲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是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2）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爲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解放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爲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3）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爲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或大部份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或依靠少數生產資料自已經營以取得生活費，上面這些人凡沒有固定職業而生活貧苦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市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

（1）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時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夠支出。

（2）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雇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只要是不能有固定的職業而生活貧苦的，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

八、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做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爲民主政

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輕視勞動人民的錯誤思想。

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

（1）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爲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爲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2）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富農的是富農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依靠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3）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凡受僱於國家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機關、企業、學校等，爲其中辦事人員，取得工資以爲生活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稱爲職員。職員爲工人階級中的一部份。

（二）凡有專門技能或專門知識的知識分子，受僱於國家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機關、企業、學

校等，從事腦力勞動，取得高額工資以爲生活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例如工程師[illegible]稱爲高級職員，其階級成份與一般職員同。但私人經濟機關和企業中的資方代理人不得稱爲職員。

（三）國民黨政府的各級負責官吏，不得定爲職員成份。這些人在解放以後有其他職業收入以爲生活之主要來源者，應根據其職業來決定其成份。

九、游　民

在緊靠解放前，工人、農民及其他人民，被反動政府及地主買辦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去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游民（習慣上叫做流氓）。民主政府對於游民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中依附反動勢力而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子。關於爭取一般游民羣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

（1）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是指依靠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收入爲生而言。

有些人對於在業或半失業而兼有一部份不正當收入（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2）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游民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游民分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十、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解放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或迷信職業者。

十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

（1）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樣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2）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政務院補充決定）

所有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所有起義軍隊的指揮員、戰鬥員從起義改編為人民解放軍之日起，均適用本章各項規定，並稱為革命軍人。

十二、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女，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

（1）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解放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爲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女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農成份待遇，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尙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待遇。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動力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鎭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2）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教員、醫生等人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爲主要生活來源者，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結婚在解放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

二、凡在解放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貧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爲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才能承認其爲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

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三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二、凡在解放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爲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前放前，工農貧民以子女賣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待遇，適用上述一至三條之規定。

五、解放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子過繼者，工農貧民之子過繼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與工農貧民，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並從事勞動滿一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不從事勞動，其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

這裏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政務院補充決定）

本章二條關於在解放前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過同等生活不滿三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到解放後，對嫁與地主者，其成份應仍不變，對嫁與富農或資本家者當其繼續過同等生活滿一年後，應承認其爲富農或資本家成份。

本章三條關於在解放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

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者，其成份應不變；對於嫁與資本家或富農過同等生活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爲資本家或富農成份。

十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廠屋、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廠屋、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十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

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在農村中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爲，應該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公堂不是被少數人把持操縱，管理者並不能從管公堂的行爲中獲得收入，另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群衆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丙、政務院的若干新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了正確地進行今後的土地改革，除開「怎樣分析農村階級」和「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中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列各項決定：

一、小手工業者。佔有少量手工工具、作坊、原料等生產資料，自己從事獨立的手工業生產，以其成品出賣，作爲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稱爲小手工業者，或獨立生產者。小手工業者一般不雇用工人，有時雇用輔助性質的助手和學徒，但仍以本人的手工業勞動爲其主要生活來源。這種小手工業者的社會地位，和中農類似。

二、手工業資本家。佔有多量手工工具、作坊、原料等資本，雇用工人和學徒以進行手工業生產，取得利潤，作爲收入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稱爲手工業資本家。小手工業者只雇用輔助自己勞動的助手和學徒，而手工業資本家雇用工人和學徒則不是爲了輔助他自己勞動，而是爲了獲取利潤。這是小手工業者與手工業資本家的主要區分。

三、手工工人。完全沒有生產資料，或者只有很少的手工工具，向消費者，或向手工業資本家，或向小手工業者出賣勞動力，爲雇主從事手工業生產，領取工資，作爲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稱爲手工工人。手工工人的社會地位，與工人雇農同。

四、自由職業者。一切依靠獨立營業爲生，但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師、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稱爲自由職業者。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的業務，有時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務勞動，有這種雇工行爲的人，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這些人如不進行獨立營業而受雇於國家的或私人的機關中服務，則稱爲職員。

五、小商和小販。沒有或只有少量資本，向商人或小生產者購入商品，向消費者出賣，不雇請工人或店員，自己從事商品流通過程中的勞動以爲生活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稱爲小商。經常流動行走的小商，稱爲小販。

六、商業資本家或商人。佔有商業資本，雇用工人或店員，以進行商品流通，取得利潤，作爲收入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稱爲商業資本家或商人。

七、開明士紳。凡稱開明士紳，是指地主階級中某些個別的人，曾經反對蔣介石反動統治和帝國主義侵略，以積極行動贊助人民民主事業，並擁護人民民主專政和贊助土地改革者。對於開明士紳，除依照土地改革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其土地及其他財產外，應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給他們以照顧，並應吸收他們參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人民團體的工作。

八、革命烈士家屬。凡稱革命烈士家屬，是指辛亥革命以來歷次爲革命陣亡和死難的烈士、抗日陣亡將士和人民解放戰爭中陣亡將士的父、母、妻（或夫）、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土地改革法中所稱其他人員的家屬，亦同此。

九、少年兒童和青年學生的家庭出身。凡年在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兒童及在學校中讀書的青年學生，除在土地改革時已成爲一個家庭的實際支配人得劃分其階級成份外，一般不應劃分其階級成份，只劃分其家庭出身。

十、惡霸。凡稱惡霸，是指依靠或組成一種反動勢力，稱霸一方，爲了私人的利益，經常用暴力和權勢去欺壓與掠奪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查有實據者。凡惡霸分子經人民告發後，由人民法庭判決處理。

十一、地主成份的改變。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完全服從政府法令，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沒有任何反動行爲，連續五年以上者，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得按照其所從事之勞動或經營的性質，改變其地主成份爲勞動者的成份或其他成份。其不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或有任何反動行爲，或有違抗人民政府法令行爲者，則不在此例。老解放區的富農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合於上述條件滿三年者，亦得以同樣的方式改變其成份。不合於上述條件

者，則不得改變。

其他成份兼地主者，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即照其他成份待遇。

中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中南軍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保證有秩序地進行土地改革，保護人民財富，嚴禁不法地主一切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地主在鄉村社會改革期間，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危害農民利益及破壞生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論處。

第三條　凡違抗減租法令，以不法手段强行逼租，或强行奪佃、抽房，至使農民遭受損失者，除賠償農民所受損失外，更視其情節輕重，處以當衆悔過、勞役或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凡在解放以後，以出賣、出典、贈送、假賣、假典、假分家等方式轉移分散，隱瞞土地査有實據者，均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及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第六項之規定處理。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公佈之後（河南省在河南省土地改革條例公佈之後），以上述各種方式分散土地者，並加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公佈後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査有實據者

，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當衆悔過、勞役或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實行土地改革地區，以出賣隱藏等方式，分散應加沒收之糧食及其他農業經濟作物者；

（二）出賣出售房屋者；

（三）破壞森林、竹林、菓園者；

（四）出賣、屠殺或故意傷害耕畜者；

（五）破壞農具或農作物者；

（六）故意破壞水利、荒廢土地或破壞耕地土質者。

第六條 凡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謠惑衆，挑撥農民與人民政府之間的關係，至發生嚴重影響者；

（二）以不法行爲假冒農會組織逕行分配土地者；

（三）挑撥離間，製造農民內部糾紛，引起宗派鬥爭，致人民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者；

（四）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進行賄賂引誘，操縱農民協會與鄉村政權，破壞土地改革者；

（五）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侵奪農民已分得之土地財產者。

第七條 凡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首組織土匪武裝、或勾結土匪武裝反抗人民政府，殺害農民及工作人員或其他重大危害農民權利者；

（二）爲首組織或利用封建迷信團體，實行暴亂，殺害農民及工作人員或其他重大危害農民利益者；

（三）狙擊或暗殺農民或工作人員因而至重傷或死亡者；

（四）以爆炸放火等手段，燒燬房屋、粮食、破壞水利建設或山林，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五）爲首聚衆，以强暴脅迫手段，干涉農民運動，而使農民及工作人員致死或有其他重大破壞行爲者。

第八條　犯前條各款罪行之次要份子，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被脅迫或被欺騙而犯前條之罪行者，得按情節輕重或悔悟程度，定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罪行，除依法懲處外，並如數賠償所受損失之財產。

犯第六條第五款之罪行，除依法懲處外，應將土地、房屋財產全部退還，並賠償農民所受之損失。

犯第七條各款，被判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處理，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

上述地主之賠償不得以應沒收之土地及其他財產作抵；應以依法不應沒收之其他財產變價作抵。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各款之未遂犯，得視其實際情形及社會影響與未遂原因按既遂犯酌予減輕。

第十一條　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行，未經揭發檢舉而向人民政府坦白悔過者，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減刑或免刑。

第十二條　犯第七條之罪行，未經揭發檢舉而向人民政府坦白自發供出全部情況，交出武器，確實悔

過自新者，則按其情節輕重及悔悟程度，予以減刑或免刑。

第十三條　凡犯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犯罪份子，經教育釋放與徒刑期滿或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悔過自新，減免執刑後，有重犯者，加重處刑。

第十四條　對地主之犯罪行為，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法院揭發、檢舉、密告之權。其揭發、檢舉、密告不實而確非出於惡意者不究，其蓄意誣告，貪贓誣陷者反坐。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為縣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死刑及五年以上徒刑之判決須呈經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專員公署批准，方得執行。不足五年徒刑及減刑免刑之判決，須經縣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解釋權屬於中南軍政委員會（其修改同）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規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我中南區即將展開大規模的土地改革運動，為了防止不法地主逃匿城市，違抗與破壞土地改革，以支持農民運動，徹底打垮地主對農村的反動統治，同時並避免造成各地農民隨便進城市直接捕捉惡霸地主，而引起秩序混亂，特規定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如下：

（一）凡不法地主為了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逃匿在城市或外地市鎮，而不依法履行回鄉申報土

地清理手續者，經原鄉農民或農民協會向縣人民政府或人民法庭控告，經縣人民政府審核與縣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按以下手續辦理：

（1）凡不法地主逃匿在本縣縣城或縣境以內之其他市鎮者，經縣人民政府批准後，由縣公安局負責逮捕交回農會或人民法庭依法處理。

（2）凡不法地主逃匿在本縣範圍以外、本省範圍以內之城市或市鎮者，經本縣人民政府審核批准，持縣人民政府介紹信（如係省會所在地，則應通過省府，持省府介紹信）直接去與該市或縣人民政府接洽，經當地市、縣人民政府同意後，由該市、縣公安機關逮捕，交派去之人帶回。

（3）凡不法地主逃匿在本省以外中南區以內各大城市和其他縣城者，應經本縣人民政府審核轉報專署、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持省人民政府介紹信，直接去與各該市或縣人民政府接洽，經該市、縣人民政府同意後由該市、縣公安機關逮捕交與派去之人帶回，如係鄰縣者，得按第二項鄰縣辦法辦理之。

（4）凡不法地主逃匿到本區以外之其他大行政區（如華東、華北、西北）之城市，必須要回者，應經所屬省人民政府審核批准後，持省人民政府介紹信去與當地人民政府接洽，經當地人民政府同意後，由該市公安機關逮捕帶回。如係鄰縣鄰省者，得按第二項辦理之。

（二）凡不法地主逃匿所在地之城市人民政府和縣人民政府在農民持介紹信來逮捕不法惡霸地主時，均應站在支持農民運動的立場積極幫助，熱心招待，指派專人調查，如果材料屬實，即應指定公安機關迅速妥爲辦理，不得敷衍，如遇有不同意見時，應即將自己意見迅速反映給原派人來的機關加以磋商，取得一致意見後再爲辦理。

（三）所逮捕帶回鄉村之案犯，當地人民政府或人民法庭均須公開依法處理，並公佈處理結果，如係從大城市逮回之案犯，並應將其罪狀及處理結果通知原逃匿居之城市人民政府，在城市中用報紙

或出公告予以公佈，以免只見捕人不見處理結果，引起各界之疑慮。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適應城市建設與工商業發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區農業生產的特殊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條，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郊區土地改革的大城市及決定建設的大工業區，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華北五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決定後公佈之。

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土地改革的城市郊區範圍，由市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劃定，呈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後決定之。華北五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第三條　地主在城市郊區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四條　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徵收。

第五條　工商業家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及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徵收。但其在郊區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如私人住宅、廠房、倉庫以及在農村中有利於生產的投資等，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六條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在城市郊區出租的小量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七條富農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貧農、僱農在城市郊區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予保護不動。

第九條城市郊區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農業土地，一律歸國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連同國家在郊區所有的其他可分的農業土地，交由鄉農民協會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的原則，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所有沒收得來的農具、耕畜、糧食等生產資料，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缺乏這些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以解決農民生產資金的困難。所有沒收得來的房屋，除大建築及風景區的別墅等不適合於農民居住的房屋應留作公用外，其餘均應分配給農民所有，以解決貧苦農民住房缺乏的困難。

對別無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甚少不足以維持生活的地主，也以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分配給他們耕種使用，並配以必要的生產資料。

第十條在分配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應根據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原則和當地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情況決定之。

第十一條凡在城市郊區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以及農事試驗場、茶園、菓園等，無論其為地主或農民所經營，無論其土地所有權有無變更，均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使用。

第十二條凡使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從事耕種者，除依法向國家繳納農業稅外，一律不再交地租。但經營人不得以國有土地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十三條國家為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收回由農民耕種的國有土地時，應給耕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以適當的安置，並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

價。

凡需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以從事房屋、工廠及其他建築者，應依據人民政府規定的辦法向市人民政府請求領用。該項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國家爲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徵用私人所有的農業土地時，須給以適當代價，或以相等之國有土地調換之。對此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亦應給以適當的安置，並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十五條　城市郊區一切可耕荒地，在不妨礙城市建設及名勝古蹟風景的條件下，經市人民政府批准後，應統一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墾種荒地者，免徵農業稅一年至三年。

第十六條　爲加强人民政府對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成立市的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並得以區爲單位，成立區的土地改革委員會。

第十七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完成後，對分得國有土地的農民，由市人民政府發給國有土地使用證，保障農民對該項土地的使用權。對私有農業土地者發給土地所有證，保障其土地所有權，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十八條　各城市郊區何時實行土地改革，由市人民政府呈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市人民政府得依土地改革法及本條例所定原則和當地具體情況製訂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除本條例已有規定應按本條例實施外，其他事項均應依照土地改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中南局關於土地改革期間如何處理小城鎮工商業問題的指示

（一）土地改革期間，一切大小城鎮皆應建立聯絡處。各省對大城市注意督促，對小城市則很少佈署。望在三月中旬以前一一檢點，預期完成。廣西規定土地改革試點不要先從城郊開始的意見是對的。

（二）對有少許幾家店舖作坊、其餘大部爲農業人口、在行政上又劃在鄉村範圍的小集鎮之處理，據湖北反映，此種集鎮極易在鬥爭中發生混亂，和農村鬥爭混淆起來。較好的辦法是：由土改隊抽一批人作爲政府代表駐在當地，架通電話，專職辦理涉及工商業的問題。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

（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日政務院第五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解放前，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所欠地主的債務，一律廢除。

二、解放前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所欠富農的債務，發生糾紛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甲）利倍於本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息百元者）停利還本；利二倍於本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息二百元者），本利停付；付利不足本之一倍者，應承認富農的債權繼續有效；付利已達本之一倍以上而不足兩倍者，得於付利滿兩倍後解除債務關係；付利已達兩倍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亦不再退

同。

（乙）凡在中途改換契約債務關係，在另立新約時將欠付之利息累計在本金之內者，其累計數無效，仍按債權人原借出之本金清理之。

三、解放前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所欠學校的債務按本辦法第二條的規定處理之。所欠祠堂、廟宇及其他社團的債務，一般應予廢除；但債權人的利息收入確實用於社會公益事業，多數羣衆認爲必須維持者，經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按本辦法第二條的規定清理之。

四、在今年不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按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各條廢除或清理了的解放前的債務關係，其抵押的土地、房屋等，除業已轉成買賣關係者外，應即由債權人退還債務人。

在今冬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原抵押給地主或祠堂、廟宇、學校及其他社團之土地房屋，已被沒收或徵收者，應儘先分給原債務人。

五、解放前的義倉積穀，無論借給何人，均應依原約定本利歸還。如債務人確屬貧苦，無力償還，得由當地鄉（村）人民政府會同農民協會酌情減免或准予分期歸還。

六、凡貨物買賣及工商業往來欠賬（包括地主富農兼營的工商業之貨物買賣與往來欠賬在內），仍依雙方原約定處理。

七、除上述各條已有規定的各項債務關係外，解放前農民所欠農民的債務及其他一般借貸關係，均繼續有效。

八、解放後成立的一切借貸關係，包括地主借出者在內，其由雙方自由議定的契約，均繼續有效。但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所指之解放前的債務關係，於解放後改立新約者，仍以解放前的債務關係論。

九、今後借貸自由，利息由雙方議定，政府不加干涉。

十、農村中的債務糾紛，均由當地區鄉（村）人民政府會同農民協會按照本辦法的規定處理之。區鄉（村）不能解決者，由縣司法機關裁判之。

十一、本辦法公佈前，各地業已清理的債務關係，一律不再變動。

十二、本辦法適用於新解放區不適用於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和少數民族地區。

十三、本辦法通過前，各地人民政府頒行的一切有關處理農村債務問題的條例辦法等，如有與本辦法抵觸者，均應根據本辦法加以修正。

十四、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由華東、中南、西南和西北大行政區及其所屬各省人民政府分別公佈施行。各省人民政府並得根據當地情況和需要，制定補充辦法和施行細則。

政務院關於土地改革中對華僑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以下簡稱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四條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土地改革中對於華僑土地財產之處理事項，本辦法已有規定者，遵照本辦法規定處理之；本辦法未有規定者，遵照土地改革法及大行政區和省人民政府關於土地改革的法令規定處

理之。

第三條 凡中國人民連續在國外僑居從事各種職業滿一年以上者，本人及其家屬（直系親屬）在國內的土地財產稱之爲華僑土地財產，在土地改革中得適用本辦法處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屬的土地財產不適用本辦法：

甲、土地改革實施前已歸國滿三年以上者。

乙、香港澳門的中國居民。

丙、出國留學生。

丁、出國旅行、遊歷、考察的人員。

戊、政府派往國外的公務人員。

已、逃往海外的戰犯、惡霸地主和反革命份子。

第四條 華僑及其家屬在農村中佔有幷出租大量土地（包括其交親屬託管的土地在內），構成兼地主成份者，其土地房屋及其他財產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本人出國前，家庭原系地主者，其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的規定處理。但除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外，其他房屋不動。

乙、本人原系勞動人民，出國後上升爲兼地主者，除其在農村中的土地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的規定處理，房屋按本條甲項處理外，其他財產一律保留不動。

第五條 華僑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六條 華僑及其家屬在農村中出租小量土地者，均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條的規定處理。如本人出國前原係勞動人民，其出租土地雖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其超過部份的出租土地，亦得酌情照顧，不予徵收。

第七條　華僑及其家屬在農村中佔有大量土地，部份出租，部份自耕和僱人耕種，構成半地主式富農成份者，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條關於半地主式富農的規定徵收其出租土地。如只佔有小量土地，部份自耕和僱人耕種，部份出租者，其出租部份雖超過自耕和僱人耕種部份，仍應照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處理，不應認為半地主式富農。

第八條　居住國內農村中的華僑家屬，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者，一般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如有經常的僑匯收入，且因缺乏勞動力而不能也不願從事農業生產者，可按具體情況少分或不分。

第九條　經證明確係華僑革命烈士，其家屬居住農村者，應同樣享受土地改革法對烈士家屬所規定的優惠待遇。

第十條　華僑及其在國內農村中居住的家屬之階級成份，統一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劃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制定，由有關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公佈施行。華僑較多地區的省人民政府，得根據本辦法擬定補充實施辦法經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中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保護與增植山林，發展林業生產，解決依靠山林為生的勞動人民生計，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及本會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所定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除應行隨田地、隨房屋沒收、徵收、分配之小量山林外，其餘之山林（包括：材木林、經濟林、純山之山欂等），悉以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凡屬下列情况之山林，得予沒收、徵收：

（一）地主、封建山主所佔有之山林，應予沒收。但地主、封建山主之坟墓及坟場之山林，不在沒收之列。

（二）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所佔有之山林，得予徵收，但所有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與其建築物相連之山林以及學校之校園，均不在徵收之列。

（三）富農、林業經營者所出租之山林得予徵收。

（四）凡在上述沒收、徵收之列的山林，其中屬於使用科學方法或其他進步設備以及帶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菓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等，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決定，收歸國有不加分配，仍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

附註：

（1）本條（一）項中所稱「封建山主」，係指雖無田地或很少田地，但佔有大量山林，自己不從事經營而以出租方式進行封建剝削，其生活相當於當地地主之生活者。

（2）本條（三）項中所稱「林業經營者」，係指雖無田地或很少田地，但佔有較多之山林，自己經營或僱人經營或投資經營，其生活相當於當地富農之生活者。

第四條：凡屬下列情况之山林，應予保護，不得侵犯：

（一）國有或國家企業所有之山林及學校爲實驗所用之山林。

（二）農民所有之山林。

（三）富農、林業經營者自己經營或僱人經營或投資經營之山林。

（四）小林業經營者所佔有之山林。

附註：本條（四）項中所稱「小林業經營者」，係指只佔有小量山林，自己經營或僱人經營或出租，其生活相當於當地中農之生活者。

第五條：沒收、徵收之山林，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凡沒收、徵收之山林，宜於分配或分配後有利於保護與經營者，應予分配。分配原則如下：1、以原經營鄉（村）爲主，並參照就近鄉（村）山林多少之情況實行分配。2、分給原從事林業經營之勞動人民或願意從事林業經營之勞動人民。3、分別山林之收益情況（應分材木林：如松山、杉山、柴山等。經濟林：如茶山、茶籽山、竹山、桐山等）公平合理分配之，經濟林得折抵田地分配。4、不宜個體經營而又適宜分配者，可分給數戶，由分得戶自願組織合作社經營或作爲一村公有。

（二）凡沒收徵收之山林，其屬於非人工植造之較大天然林或大森林、大荒山以及某些面積過大之山林，不宜分配者，經縣以上人民政府決定，收歸國有（只限個別森林），由縣以上人民政府組織專門機構管理經營之；或由當地鄉（村）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山林收益，國家與地方二八至對半分成。收歸國有後，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依法繼續經營，不予改變。

（三）凡沒收、徵收之山林，屬於防風、防砂、防洪、護路、護堤、護岸、軍事、航行、衛生、名勝、古蹟和風景區之山林，皆不得分配。規模較大者，由縣以上人民政府決定，收歸國有，由專業機構或縣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之。規模不大者，經鄉農民代表會討論決定報區人民政府批准，歸鄉(村)公有，並由鄉（村）人民政府管理之。

第六條：村與村、鄉與鄉、縣與縣、省與省交界處山林之處理，應召開雙方會議，按照原經營基礎和就近鄉村分配的原則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時，由上一級人民政府裁決。

第七條：凡地主、封建山主，在解放後，爲分散財產而出賣之山林，一律無效，應按土地改革法第

八條處理。

第八條：解放前後已有之「借土養苗」或「買青山」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地主、封建山主對勞動人民「借土養苗」或「買青山」者，一律作廢，山林之收益，仍歸原勞動人民所有。

（二）其他階層相互之「借土養苗」或「買青山」者，由雙方協議解決，或由原借土人或買主按現時林木之公平價格，補款收取山林之產品。或由出借土人或出賣人，以退出原價收取山林之產品。如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政府裁決。

第九條：少數民族區域內之山林，由少數民族代表會議，自行議決處理之。

第十條：所有山林（無論分配前或分配後），皆應切實保護，嚴禁砍伐未成齡之樹木，嚴禁不按人民政府規定或村公約而濫伐山林。嚴禁破壞經濟山林，違者法辦。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據實際情況，制定補充辦法，經本會批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解釋權、修改權屬於本會。

中南局關於在土地改革中處理城鄉工農關係的規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凡鄉村中只有少數工商業的集鎮，或工商業比較集中的城鎮，均不得進行農村式的鬥爭。

其屬於土改法中允許分配的土地問題和房屋問題，概由農協或農民向當地區鄉政府提出要求或控告，由政府製定依法徵收沒收的具體方案報告上級政府批准後，再由當地政府出面召集雙方開會，實行法律處理。雖本地貧農要求或附近鄉村農民要求進行農村式的鬥爭，皆不可應允。

（二）地主兼工商業者如在土改中轉移其應沒收財產，按懲治不法地主條例第四條規定勒令其賠償給當地農民；如押金未退，其資產確已轉入工商業經營，應一律實行折半清理。但為了不致因退押而使營業停閉影響工人失業，在折半清理中，又得按其營業狀況處理，其確實困難者，分別實行緩退分期退辦法。不論其工商業投資是在解放前或解放後，皆應如此處理；對小量土地出租者應予以照顧；家庭為地主，本人長期以經營工商業為其主要職業者，不論其為經理或其他從業員，皆可由其在家人或派代理人清理手續，不必一定要本人下鄉。惡霸份子臨時逃避鬥爭隱入工商界者，得依法拘捕之。如地主兼工商業者係反革命份子，則應依法經上級批准由市鎮人民法庭判決沒收其財產，不在上述規定之列。

（三）機關學校職員及工礦企業職工出租土地者，應由本人據實申報家庭情況。如係小土地出租者，應由所屬機關寫信給原籍政府證明其成份，查明屬實後，依法保護或照顧，情況有重大出入者，由當地政府通知本人所屬機關加以處理；如係地主，而家中有人負責清理問題，則本人執行申報土地手續後可允許不回鄉。但若家中無人負責，而羣眾堅決要求回鄉者，應令其回鄉，不過須適當予以照顧，不要和一般地主一樣進行鬥爭；如係惡霸份子混入逃匿者，把依法押解回鄉。如在職已超過五年以上，並無在鄉繼續惡霸罪惡者，不再追究；技術人員回鄉影響生產者，一律不必回鄉。如係反革命破壞份子混入機關學校企業，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方面查明情況逮送司法機關，並向本單位人員解釋清楚。

（四）城市失業工人中，如係脫離農村來城市不久即失業，自願回鄉生產，應同樣與農民分得一

份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如係改業已久而又失業的工人及職員等，本人情願回鄉安心務農，得由當地工會寫證明信逕與縣政府接洽，介紹回鄉，給本人及其家屬分與應得土地。如當地土地太缺者，得介紹於土地較多地區分配之。如分田後本人離鄉他往者，土地得收回另行分配給缺地農民，以防分田到手後即行轉賣，或套取租金又轉入城市，引起工農間的糾紛。

（五）城鎮公私學校學田實行退租退押時，如發生爭執，對其校長學董皆不以鬥爭地主辦法對待，而應由農協向所在城市法院提出控訴，實行法律判處。

（六）各城市各企業部門文教部門及各級政府工會，應對所屬職工人員進行教育，配合土改。在土改時期，並應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城鄉與工農間的交涉事項。

（七）爲了保證人民政府政策的正確執行，積極正當的支援農民，及有效的執行中南軍政委員會逮捕不法地主手續之規定，以防止農民進城直接抓人或超越手續抓人，各地縣城以上城市，在土改期間，以市府爲主，吸收工會、教育局、工商局、工商聯、民政部門、法院、公安局與相關省縣農協、土委會、統戰工作部門，建立一個城鄉聯絡處，負責處理有關城鄉間因土改而發生的糾紛問題。

中央關於土改中劃分城市郊區與農村界限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

在土地改革中，發現對城市及城市郊區與農村的界限，劃分不很明確。也有若干民主人士誤認爲

：凡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無論是否農業用地或是否適合農民居住的房屋，一概不應沒收，否則就是違反土地改革法，並責備我們。爲此，特作如下的補充規定：

（一）不是一切城市的郊區均不適用土地改革法。只是依照政務院頒佈的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程序，經過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較大城市的郊區和大工礦區，始適用郊區土地改革條例，不適用土地改革法。而一般較小城市的郊區，均應依照土地改革法進行土改。

（二）有些城市內也有農業用地，其屬於地主者，亦應沒收分配（如果這個城市的郊區，業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適用郊區土地改革條例實行土改，則此城市內之農業用地沒收後，也祇分配使用權）。但一切城市中非農業用地，均不得援用土改法令沒收分配。

（三）在較小城市和集鎮內，地主佔有的多餘房屋，其原由工商業使用者及不適合於農民居住者，均予保護不動；其原由農民居住或適合於農民居住者，應沒收分給農民居住。但農民於分得此項房屋後，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拆毀或空置起來。

廣西省土委會
對處理陪嫁田等問題的決定

一、土改地區以鄉爲單位，留出征收沒收土地的百分之一，以備外出人口返鄉後，如需要土地時便於調劑。

二、土改中徵收地主的多餘糧食時，以當地解放時算起。

三、對陪嫁田的處理辦法是：土地帶到地主家庭的全部退還娘家，帶到貧僱中農家中的，根據土

改法在原耕基礎上分田的規定處理，不予退回。

四、土改時留給佃中農的土地數，原則上要高於貧僱農分得的土地數。一般為保持和全村土地平均數，或當地中農土地平均數相等。

（二月二十七日）

省委關於鐵路公路等留用地問題之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

我省各地實行土改，對於土改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留地及鐵路和公路應留用土地，請按下列規定執行：

（一）分配土地時，以鄉為單位，就沒收和徵收土地總數中留出百分之一，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村耕種或作本鄉土地必需調劑之用。

（二）我省鐵路均保單軌線，新修鐵路路基，在三公尺以內者，以線道中心起，兩旁各留地二十公尺，鐵路大橋頭兩旁各留地六十公尺，特殊地形之橋頭與路基超過三公尺者，按實際需要增加，對於現有鐵路兩旁護用佔有的土地不得實行分配。

（三）公路留用土地，在挖土路基保留至天溝以外一公尺，其無天溝地段，則自頂坡起留二公尺，填土路基保留至取土坑以外一公尺，在原取土坑或無取土坑地段，自路基斜坡腳起，每邊各留三公尺作為養路取土及保護路基之用。

上述所留土地，在未用到前可租給農民耕種，如係中農租種者，可酌量向政府交一部份租，如係貧僱農耕種者，可免交租。

省委關於農場留地的指示

（一）各縣土改時，注意在縣城附近留下三十畝到五十畝土地爲縣農場使用，這種地可從學田公田中留出，如沒收征收土地不多，可少留。

（二）各縣原有農場仍保存，如已有農場的縣份，可不再留地。

中南土改委員會

關於插花地如何解決的指示

廣西省土委提出：賀縣開山鄉北合村農民，在湖南省江華縣內，有自耕田六百五十五坵，批耕田二百七十三坵，杉木樹三百七十四株，湖南省江華縣不准其耕種。

關於揷花地的解決，應該是：不論省與省、縣與縣、區與區、鄉與鄉之間，有揷花地者，皆應按如下規定處理：

（一）凡屬於應沒收及征收的土地，應按原耕基礎分配，由原耕農民分得，不得排斥外籍農民。

（二）凡屬於農民自有土地，則不加變動。

（三）上述兩種土地，如農民要求調劑者（一般不作調劑），應由當事人提出，並取得鄉農協同意，縣府證明，方能調劑。並須保證分給農民土地，以免引起農民不滿。

中南土委

關於處理地主出租油榨的指示

地主出租的油榨，因其性質等於投資手工業，故應劃爲工商業範圍，而不能沒收。地主因犯罪，經人民法庭判處者例外，依法沒收後，實行分配時應注意不要分散。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土地改革政策法令汇集
作者=广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编
页数=61
SS号=12159201
DX号=
出版日期=1951.10
出版社=广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